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六路 6 號
電 話：(04)7980060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40466 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 / (04)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述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				
應收票據					三及五				
應收帳款					三、五、六及六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三及五				
其他應收款									
存貨					三、四及五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七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及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六及七				
存出保證金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三、五、六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五				
累積虧損					五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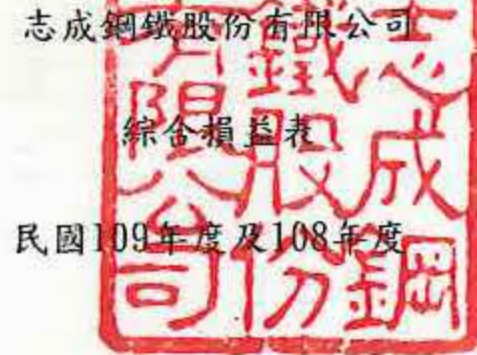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三及六				
營業成本	三、五及六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三及五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其他收入	五及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				
財務成本	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三及五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				
本期稅後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本

項目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3 年 5 月，主要經營各種鑄鋼銑鐵、生鐵之翻鑄及加工買賣，製軋鋼及各種鑄物機械器具、合金類之製造電鍍修理加工買賣及鋼筋、扁鐵、圓鐵、異形鐵、鋼軋之生產、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制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子公司係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者間順流、逆流與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認列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部分。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 至 40 年
機械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1 至 2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四)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五)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二) 應收票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減損損失		
轉列其他收入		
年底餘額		

(三)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減損損失		
轉列其他收入		
年底餘額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料		
製成品		
在途存貨		
下腳品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下腳收益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對具重大性之子公司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志鑫鋼構(股)公司	金屬鋼構批發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市場報價，註冊地均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企業。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投資志鑫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元，取得該公司之流通在外股份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志鑫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元，本公司投資 元，投資比例降為 ，本公司並於民國 91 年度分次取得 股權，投資成本為 元，投資比率增加為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均未變動。

2.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對具重大性之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損)益 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損)益 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志鑫鋼構(股)公司				

3. 子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2 月 31 日 總負債	收入	淨利(損)	綜合損益 總額
109 年 志鑫鋼構 (股)公司					
108 年 志鑫鋼構 (股)公司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淨額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淨額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皆為 元。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及七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應付營業稅		
應付保險費		
應付利息		
應付退休金		
應付水電費		
應付勞務費		
應付其他		
應付設備款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 元及 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元與 元。

(十) 股本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元，分為 股，每股面額 元。

(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係屬累計虧損，故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十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其他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損失		

(十四)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成本總額		
減：資本化金額		
利息費用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人及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係屬累計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

(十六)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總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免稅所得之稅額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之稅額影響數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尚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盈餘之以前年度虧損明細如下：

虧損年度	得抵減最後年度	申報數
104年度	114年度	(已核定)
108年度	118年度	(已核定)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期初應付設備備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本期支付現金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志鑫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世明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卸任本公司董事長)
張士毅	本公司總經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接任本公司董事長)
張世和	本公司董事
張士杰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志鑫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收款期限和一般客戶之銷售條件無顯著不同。

2.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承租標的	109年度	108年度
志鑫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 工六路 6 號 1 樓		

3. 租金支出：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張世明、張世和、張士毅	土地			

上述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依租賃契約規定預付半年租金，每月租金金額為元，租賃期間為民國99年8月至118年7月。

4. 其他：

(1) 本公司關係人張世明及張世和提供台中市南屯區永富段地號45及98之地，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 本公司關係人張世明、張士毅及張士杰提供台中市南屯區鎮南段地號453及73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短期借款
土地			長期借款
建築物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長期借款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元及美金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3365 號

會員姓名：廖述忠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事務所電話：〈04〉2296-6234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7738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059號


委託人名稱：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統一編號：5225952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廖述忠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